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1.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8.19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05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11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4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03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8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14.08.06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8.21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行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與實習機構之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且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